

南通市水资源公报

NAN TONG SHI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2021



南通市水利局

目录

概述

- 一. 降水量
- 二. 水资源量
- 三. 水资源利用
- 四. 水资源动态与用水指标
- 五. 水资源保护
- 六. 节水型社会建设
- 七. 水利建设与防汛抗灾
- 八. 水资源管理

概述

南通位于江苏东南部，东抵黄海、南濒长江，与上海市隔江相望，是江苏唯一同时拥有沿江沿海深水岸线城市。苏通大桥、崇启大桥和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三大过江通道，使南通全面融入上海一小时经济圈。南通地势平坦，河网密布，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水资源开发利用条件优越。

2021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为 1159.5 毫米，折合降水总量为 109.91 亿立方米，属于偏丰水年。

2021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35.44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28.80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4.31 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 7.68 亿立方米。

2021 年全市总用水量为 47.65 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 21.50 亿立方米，林木渔畜用水 0.94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19.61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 5.13 亿立方米，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 0.46 亿立方米。

2021 年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 508.08 立方米，单位 GDP 用水量 36.03 立方米/万元（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25.46 立方米（2020 年可比价），农田亩均灌溉用水 349.2 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6491，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 133.92 升/天（按考核口径计算）。

2021 年 1~12 月，全市 16 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断面 14 个，优Ⅲ类比例为 87.5%；全市 55 个省考以上断面（含 16 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断面 52 个，优Ⅲ类比例为 94.5%；全市 104 个市考以上断面（含 55 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共 101 个，比例为 97.1%

一、降水量



2021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为 1159.5 毫米，折合降水总量为 109.91 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降水量偏多 9.4%，属偏丰水年。

（一）降水量时空分布

2021 年全市降水量时段分布不均，降雨集中在汛期，5~9 月降水量为 808.4 毫米，比多年汛期降水量（688.1 毫米）偏多 17.5%，占全年降水量的 69.7%。汛期内降雨主要集中在 7 月，降雨 370.2 毫米，占汛期降水量 45.8%。非汛期内 10 月降水量最多，降水量为 101.4 毫米，12 月份降水量最少，降水量仅为 4.4 毫米。全市 2021 年月平均降水量分布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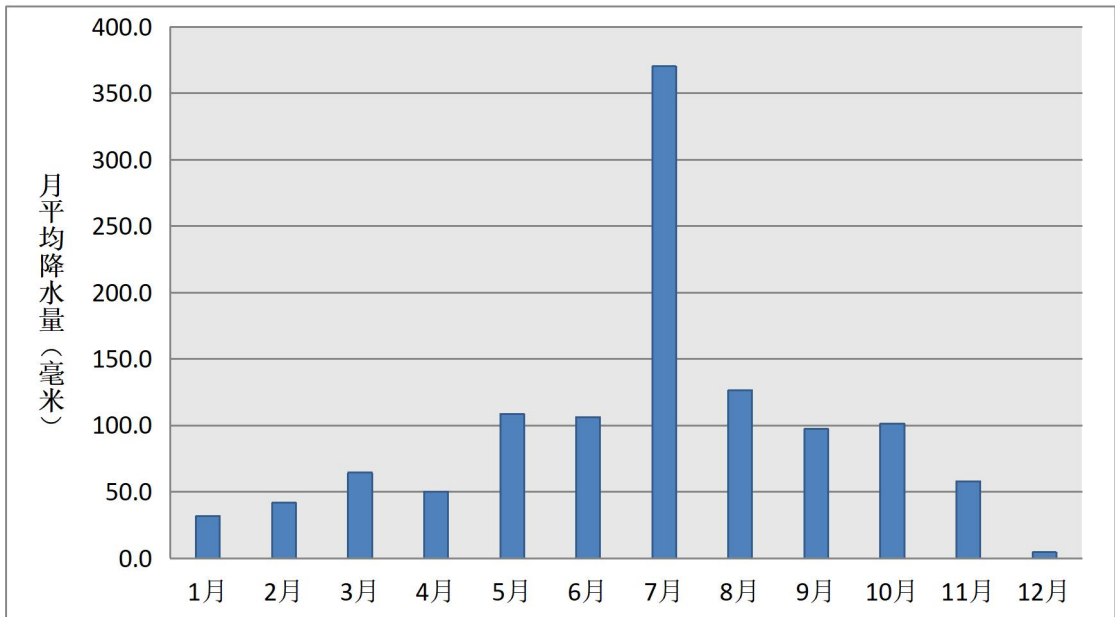


图 1 南通市 2021 年月平均降水量

2021 年降水量区域分布相对均匀，南通东南部地区降水量相对偏多，其中启东市年降水量最大，年平均降水量达 1330.9 毫米；其它地区降水量在 1000~1200 毫米之间。全年最大雨量点为启东市启东站，年降水量为 1442.5 毫米；最小雨量点为如东县竖镇站 967 毫米。各区域年平均降水量分布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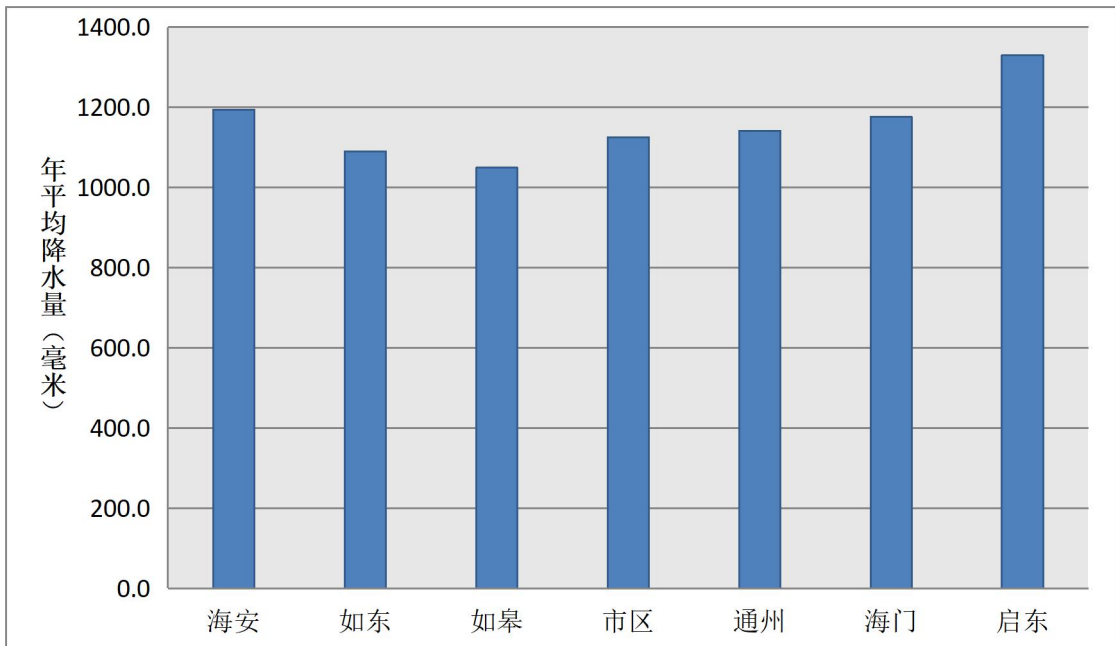


图 2 南通市 2021 年各地年平均降水量

（二）梅雨

2021年梅雨期为6月13日至7月11日，梅雨期共29天，较常年偏长。2021年全市梅雨期平均降水量为232.8毫米，与多年平均梅雨量基本持平。整个梅雨期降水量分布不均，降雨高值区在海安市，平均降水量为341.9毫米，低值区在市区，平均降水量为169.3毫米。梅雨期最大雨量点为海安市墩头站404.0毫米，单站最小雨量点为如皋市碾砣港闸134.5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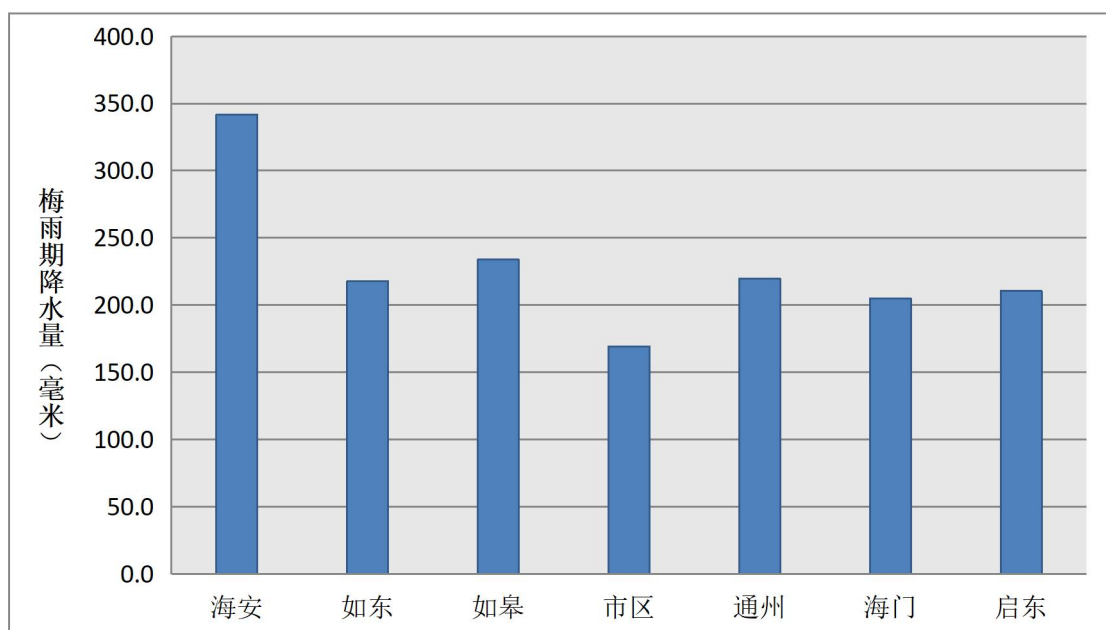


图3 南通市2021年梅雨期各地平均降水量

（三）强降雨与台风雨

2021年强降雨过程主要出现在5月14~16日、6月9~10日、6月26日、7月1日、7月4日、7月8~9日、7月25~27日、8月24日、9月9日和9月12~13日。主要强降雨过程如下：

（1）5月14日~16日，全市三日累计面雨量为45.2毫米。14日全市中到大雨，局部暴雨，面雨量为23.8毫米，全市36个雨量站有4个超50毫米，最大雨量点为如皋站79.5毫米，其次为如皋丁堰站78.5毫米；15日全市降雨分布不均，西北部及

东南部中到大雨，局部暴雨，其它地区小到中雨，面雨量 17.6 毫米，最大雨量点为启东希士站 53.0 毫米；16 日雨势减弱，全市普降小到中雨。

(2) 6 月 9~10 日全市累计雨量 26.0 毫米。9 日降雨分布不均，如东、如皋部分地区大到暴雨，其它地区小到中雨，其中如东雨量最大，面雨量达 47.6 毫米，全市 36 个雨量报汛站共有 5 个站超 50 毫米，最大点雨量为如东小洋口闸站 78.5 毫米，其次为如东岔河站 75.5 毫米；10 日雨带东移，暴雨中心在启东，其它地区小到中雨，启东面雨量 30.5 毫米，最大点雨量为启东站 66.0 毫米。

(3) 6 月 26 日，全市降雨分布不均，西部中到大雨，局部暴雨，其它地区小到中雨，最大雨量点为海安墩头站 61.0 毫米。

(4) 7 月 1 日，我市东南部地区中到大雨，局部暴雨大暴雨，暴雨中心在启东，启东面雨量达 46.3 毫米。最大点雨量为启东新港站 107.5 毫米，其次为启东站 73.0 毫米。

(5) 7 月 4 日我市遇强降雨，海安普降暴雨大暴雨，其它地区中到大雨，局部暴雨，全市面雨量达 37.7 毫米。暴雨中心在海安，面雨量达 113.6 毫米，最大点雨量为海安墩头站 179.0 毫米，其次为海安丁堡河闸站 140.0 毫米。全市 36 个雨量站共有 7 个站超 50 毫米，其中有 3 个站超 100 毫米。全市超 50 毫米的覆盖面积为 1555.6 平方公里。

(6) 7 月 8~9 日全市累计面雨量 61.1 毫米。8 日我市中到大雨，局部暴雨，全市面雨量 23.3 毫米，最大点雨量为启东向阳站 74.5 毫米，其次为通州遥望港站 64.0 毫米。9 日我市中到大雨，局地暴雨大暴雨，全市面雨量达 37.8 毫米，其中海安雨量最大，面雨量达 63.6 毫米。最大点雨量为海安（通）站 110.0 毫米，其次为海安花庄站 104.0 毫米。全市 36 个代表雨量站超 50 毫米的有 9 个，覆盖面积为 2181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24.0%。

(7) 受台风“烟花”影响，7 月 25~27 日我市出现连续性强降雨，3 日累计雨量

182.3 毫米。25 日我市大到暴雨，面雨量 41.3 毫米，暴雨中心在启东，最大雨量点为启东希士站 97.5 毫米。26 日我市普降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全市面雨量达 65.7 毫米，其中海安、如东面雨量较大，分别为 87.9 毫米、83.7 毫米，最大点雨量为海安沿口站 118.0 毫米，其次为通州区遥望港 101.0 毫米，全市有 22 个代表雨量站超 50 毫米，覆盖面积 5996 平方千米，约占全市面积的 66.2%。27 日我市暴雨大暴雨，全市面雨量达 75.3 毫米，暴雨中心南移，市区及如皋面雨量较大，分别为 98.6 毫米、97.6 毫米，全市共有 3 个代表雨量站达到或超过 100 毫米，分别为如皋搬经站 128.5 毫米，如皋焦港闸站 117.5 毫米及市区营船港站 100.0 毫米。

(8) 8 月 24 日我市东南部地区大到暴雨，其它地区中到大雨，全市面雨量 41.4 毫米。全市 36 个雨量报讯站中有 13 个站超 50 毫米，最大雨量点为启东七门闸站 93.0 毫米，其次为海门青龙港站 91.0 毫米。

(9) 9 月 9 日全市降雨分布不均，海门、通州局部地区暴雨、大暴雨，其它部分地区中到大雨，全市面雨量为 21.8 毫米。全市共有 2 个雨量站超 100 毫米，分别为海门包场站 175.5 毫米、通州金沙站 107.5 毫米。

(10) 9 月 12~13 日全市累计面雨量 38.1 毫米。12 日我市西北地区小到中雨，东南地区中到大雨，面雨量 12.5 毫米，最大雨量点为海门货隆站 32.5 毫米。受台风“灿都”影响，13 日雨势增强，全市普降中到大雨，局部地区暴雨，全市面雨量为 24.3 毫米，其中启东雨量最大，面雨量为 57.3 毫米。36 个雨量报讯站中有 6 个站超 50 毫米，最大雨量点为启东站 69.5 毫米，其次为启东新港站 65.0 毫米。

二、水资源量

(一) 地表水资源量

2021 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28.80 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 303.9 毫米，比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偏多 13.07%。其中里下河 1.82 亿立方米，斗南垦区 7.32 亿立方米，通南沿江 19.66 亿立方米。

在地表水资源量的年内分配上，汛期占全年的 69.71%，非汛期占全年的 30.29%。各地区中，以如东县地表水资源量占比最大，占 20.94%，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占比最小，占 0.28%。

表 1 南通市各地区 2021 年地表水资源量计算成果表

序号	地区	计算面积	年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天然年径流量)	
			毫米	亿立方米	毫米	亿立方米
1	崇川区	394.43	1135.43	4.48	378.99	1.49
2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	24.00	1092.00	0.26	349.22	0.08
3	开发区	184.00	1135.43	2.09	378.99	0.70
4	通州湾	585.00	1142.00	6.69	365.21	0.42
5	通州区	806.99	1142.00	9.22	365.21	2.95
6	海安市	1164.48	1183.09	13.78	433.37	5.05
7	如皋市	1576.24	1056.22	16.65	252.80	3.98
8	如东县	2108.88	1096.26	23.12	285.81	6.03
9	海门区	1124.52	1176.80	13.23	261.90	2.95
10	启东市	1510.73	1330.90	20.11	341.40	5.16
11	全市	9479.27	1159.50	109.91	303.90	2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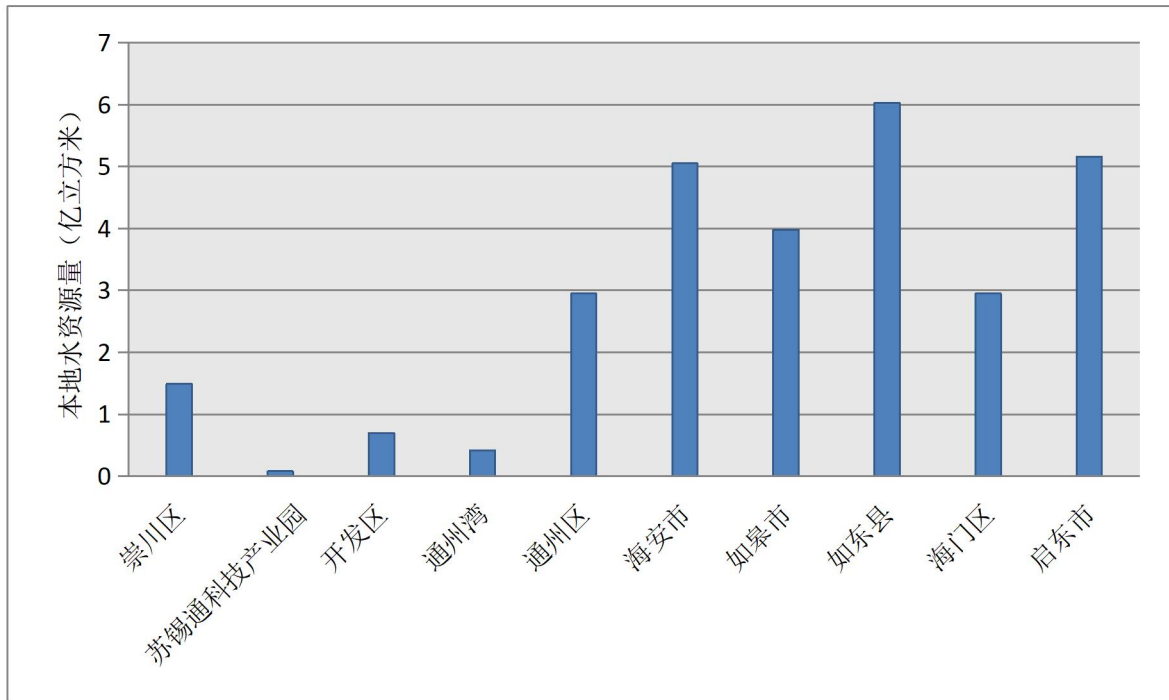


图 4 南通市各地区 2021 年地表水资源量统计图

(二) 水资源总量

2021 年全市降雨产生的地表水资源量 28.8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4.31 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 7.68 亿立方米，2021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35.44 亿立方米。

(三) 过境水资源量

据不完全统计，2021 年全市引江水量 60.90 亿立方米，其中沿江涵闸自流引江水量 26.61 亿立方米，沿江提水泵站提水量 34.29 亿立方米。全市入江水量 21.39 亿立方米，入海水量 43.22 亿立方米。

表 2 2021 年各行政分区水资源量统计表 单位：亿立方米

地区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重复计算量	水资源总量
		降雨入渗补给量	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	合计		
全市	28.80	11.60	2.71	14.31	7.68	35.44
崇川区	1.49	0.19	0.06	0.25	0.14	1.60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	0.08	0.03	0.01	0.04	0.02	0.10
开发区	0.70	0.10	0.03	0.13	0.07	0.76
通州湾	0.42	0.73	0.14	0.87	0.45	0.84
通州区	2.95	1.03	0.20	1.24	0.65	3.54
海安县	5.05	1.50	0.49	1.99	1.14	5.90
如皋市	3.98	1.96	0.42	2.38	1.26	5.11
如东县	6.03	2.59	0.60	3.20	1.71	7.51
海门市	2.95	1.39	0.28	1.66	0.87	3.74
启东市	5.16	2.08	0.48	2.55	1.37	6.34

三、水资源利用



（一）用水量

2021年，全市用水量47.65亿立方米（全口径），其中，崇川区18.14亿立方米，开发区1.33亿立方米，通州区4.31亿立方米，海门区2.19亿立方米，通州湾1.01亿立方米，苏锡通0.26亿立方米，海安5.06亿立方米，如皋6.38亿立方米，如东6.10亿立方米，启东2.88亿立方米。

（二）用水结构

农业用水22.44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47.10%；工业用水19.61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41.16%；居民生活和城镇公共用水量5.13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0.77%；生态环境补水量0.46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0.97%。总用水量中，地表水用水量46.79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98.20%；地下水用水量0.14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0.29%，其他水源用水量0.71亿立方米，占1.49%。

表 3 南通市 2021 年各行政分区用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 区名 称	农业用水量		工业用水量				生活 用水 量	人工 生态 环境 补水 量	用水 总量 (全 口径)	用水 总量 (考 核口 径)
	小计	其中： 农业 灌溉	小计	一般 工业	火电	其中： 直流 火电				
全 市	22.44	21.5	19.61	3.61	16	15.69	5.13	0.46	47.65	39.29
崇川区	0.4	0.39	16.29	0.8	15.49	15.47	1.28	0.17	18.14	9.78
开发区	0.16	0.16	0.95	0.71	0.24	0.18	0.21	0.01	1.33	1.33
通州区	3.19	2.94	0.49	0.45	0.04	0	0.56	0.07	4.31	4.31
海门区	1.16	1.06	0.44	0.42	0.02	0	0.56	0.04	2.19	2.19
通州湾	0.89	0.71	0.04	0.04	0	0	0.06	0.01	1.01	1.01
苏锡通	0.11	0.11	0.09	0.09	0	0	0.07	0.01	0.26	0.26
海安市	4.1	3.98	0.27	0.17	0.1	0	0.65	0.04	5.06	5.06
如皋市	5.28	5.13	0.42	0.41	0.01	0	0.63	0.05	6.38	6.38
如东县	5.23	5.14	0.3	0.25	0.06	0	0.54	0.02	6.1	6.1
启东市	1.94	1.87	0.32	0.27	0.05	0.04	0.57	0.06	2.88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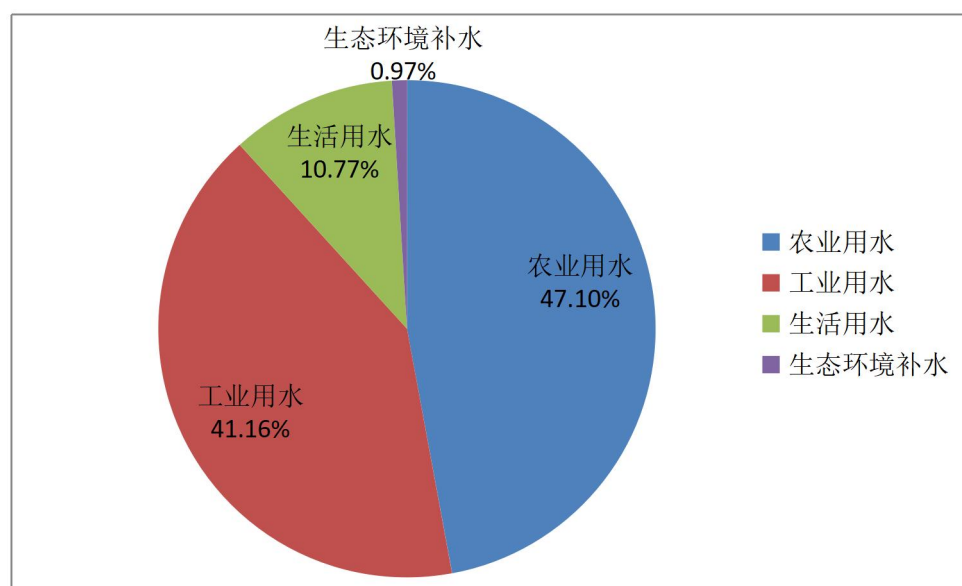


图 5 南通市 2021 年分类用水比例图

四、水资源动态与用水指标

（一）内河水势动态

2021年，通扬运河（海安通）平均水位 2.27 米（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最高水位 3.43 米；如泰运河（丁堰）平均水位 2.19 米，最高水位 3.13 米；九圩港河（石港）平均水位 2.18 米，最高水位 2.82 米；通吕运河（货隆）平均水位 2.06 米，最高水位 2.54 米；焦港河（搬经）平均水位 2.29 米，最高水位 3.38 米；通启运河（常乐闸）平均水位 1.55 米，最高水位 1.89 米；里下河（海安串）平均水位 0.95 米，最高水位 2.16 米。总体而言，通过水利工程的调度运用，2021 年，南通市内河水势高于常年，内河平均水位较多年平均水位偏高 0.23 米左右，河网调蓄水量丰于常年。

（二）长江水势情况

2021 年长江大通站年径流量 9692 亿立方米，平均流量 30700 立方米/秒，比多年平均年径流量偏多约 8.0%，最大流量 60800 立方米/秒，发生于 5 月 29 日，流量超 60000 立方米/秒的天数共 5 天，发生于 5 月 27 日~5 月 31 日。天生港最高高潮位 4.45 米（7 月 26 日），超警戒水位 0.80 米，为天文大潮和台风共同影响，最低低潮位-1.03 米（1 月 30 日）。

（三）用水指标情况

2021 年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 508.08 立方米（常住人口 773.3 万人），单位 GDP 用水量 36.03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为 10906.02 亿元，按 2020 年可比价）；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5.46 立方米（工业增加值为 4419.26 亿元，按 2020 年可比价）；农田亩均灌溉用水 349.2 立方米（实灌面积 615.68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6491；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 133.92 升/天（上述按考核口径计算得出）。

五、水资源保护



（一）河流水质

1、国考断面

12月份,全市16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断面15个,优Ⅲ类比例为93.75% (通榆河富安梁一大桥水质为Ⅳ类,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环比持平。

1~12月,全市16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断面14个,优Ⅲ类比例为87.5% (小洋口、环东闸口断面平均水质为Ⅳ类),环比增加12.5个百分点,达省定87.5%的考核目标要求。

2、省考断面

12月份,全市55个省考以上断面(含16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断面52个,优Ⅲ类比例94.5% (除国考断面外,曙光电灌站、遥望港桥断面水质为Ⅳ类,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和生化需氧量),环比下降1.9个百分点。

1~12月,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断面52个,优Ⅲ类比例94.5% (环东闸口、小洋口、小洋口老闸内断面平均水质为Ⅳ类),环比增加3.6个百分点,达省定87.3%的考核目标要求。

3、市考断面

12月份,全市104个市考以上断面(含55个省考以上断面)优Ⅲ类断面共96

个，比例为 92.3%，环比下降 1.9 个百分点。

1~12 月，优Ⅲ类断面共 101 个，比例为 97.1%，环比上升 2 个百分点，高于 84.6% 的考核要求。

（二）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1 年对全市长青沙水厂、狼山水厂、老洪港水厂、海门水厂 4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以及三里闸、汇龙镇、云湖水库坝前、长青沙水库坝前 4 个应急饮用水源地共监测 24 次，4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 4 个应急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满足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六、节水型社会建设



1.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建立市级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深入落实《南通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将单位 GDP 用水量纳入 2021 年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及《美丽南通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 加强用水强度控制。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计划用水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通水节〔2021〕2 号），规范计划用水管理；推进分区计量管理，推行各区域产销差监控，小区庭院漏损监控、老小区房屋供水设施改造等，降低公共供水漏损率至 9.78%。

3. 加强节约用水监管。制定《2021 年度加强水资源和节约用水规范管理实施意见》，依托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对取用水档案资料和日常用水情况实行全过程数字化管理。落实节水评价工作，强化节水指标刚性约束，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在年取用地表水 10 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取用地下水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和年取用公共供水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

位落实水务经理制度。完成 26 家重点单位的用水审计。

4. 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海门区被命名为第四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区（水利部 2021 年第 6 号公告）；海门区、如皋市建成省级节水教育基地；如皋服务区建成省级节水型高速公路服务区。2021 年有 8 所学校被命名为 2021 年度省级节水型学校，20 所学校被命名为市级节水型学校，红星灌区被命名为 2021 年度省级节水型灌区。完成 3 家省级节水型机关、2 家省级节水型高校、16 家省级节水型企业、5 家省级节水型单位的申报工作。完成市行政中心、政务中心、图书馆及综合服务中心等合同节水改造。

5. 非常规水源利用。下达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年度目标任务时将非常规水利用纳入用水总量一并下达，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6. 节水宣传教育。将节水宣传与党史学习教育、新时代文明实践和节水型载体创建等工作有机融合，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宣传主题，线上线下同步联动，开展“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主题宣传活动和“未来之星”“环河护水徒步行”“学史增信筑同心节约用水我先行”“5+3 亲水科普课堂”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青少年节水教育，举办“益成长”公益课堂，开展节水知识讲座进校园活动。

七、水利建设与防汛抗灾



（一）水利工程

1月20日，江苏省水利厅在南京组织召开南通市九圩港闸安全鉴定成果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南通市水利局、南通市九圩港水利工程管理所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听取了现状调查、安全检测、复核分析和综合评价报告，审阅了安全鉴定资料，经综合分析评价，评定九圩港闸工程为一类水闸。

2月24日，局机关党委书记沈波带领供排水管理站相关人员赴海安市督促检查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督查组检查了海安市城市防洪工程运行管理中心的海安市立新河闸及七星湖闸站，现场查看了启闭机房，询问了安全隐患整治排查情况，针对闸站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5月17日下午，南通市委常委、秘书长姜东视察新江海河闸，南通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晓春等陪同视察。新江海河闸位于海门区江心沙农场新江海河入江口，据统计，近年来，新江海河闸年通航量均在10000艘以上，同时承担着水路疫情防控、过闸船舶反走私管理等工作任务。

2021年上半年，南通市三峡移民重点工程序时推进，全面完成2020年及以前三峡移民后期扶持项目52项，项目竣工率、资金拨付率100%，累计完成投资7800余万元。

9月30日，被称为南通主城区防汛排涝“重器”的海港引河南闸站建设迎来重要节点，主闸门的拼装完成以及水泵套轴二期混凝土的施工标志着机泵、闸门安装即将完成。

10月29日，市水利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蔡莉带队推进城建水利项目工程建设。检查组一行实地查看了新江海河闸应急抢险工程、通启运河泵站选址、老鸦口贯通及老鸦口闸拆建等城建水利项目，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项目的情况汇报，详细询问了工程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1月1日新江海河闸顺利复航，新江海河闸位于海门区江心沙农场新江海河入江口，作为中型水闸，按照长江潮汐规律，兼顾通航。自5月1日停航以来，新江海河闸实施了新闸中孔液压启闭机油缸内套管、密封圈、防尘塞更换，自动化控制、视频监控、信号系统升级及自动化控制室改造，护岸维修等工程项目。

（二）农村水利

3月10日~11日，省水利厅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处长沈建强带队赴我市海安市、如皋市开展农村水环境建设管护和灌区情况等工作调研。我市目前共有灌排泵站1万多座，渠道2万多公里。“十三五”以来，我市加快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先后实施了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千亿斤粮食等项目，取得了较好成效。

6月3日，市水利局副局长赵建华带队赴海门区检查农村河道疏浚整治、水土保持等工作。赵建华一行先后实地查勘了海门区农村水环境治理第一期海永镇水系治理工程、悦来镇示范村农村河道治理项目以及2020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详细听取了当地河道疏浚整治、绿化护岸、水土保持等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深入了解工程措施及进度，针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难点，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与指导。

7月2日，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赵建华带队赴海安市督查红星中型灌区、中小河流重点县等农水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赵建华一行先后实地察看了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项目大公项目区胜利河综合整治现场、红星灌区新古河、三里七排河等施工现场，详细了解工程措施及进度，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反馈，提出整改建议。

11月17日，省水利厅副厅长高圣明来我市调研农村水利建设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晓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赵建华等陪同调研。高圣明一行先后实地察看了海门区悦来镇友爱片、保民片常乐镇麒广片、余东镇余包河片等地农村生态河道、农村水环境建设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详细了解我市农村河道综合整治、水利重点工程建设以及区域治水工作等相关情况，对我市农村水利工作给予肯定。

11月20日，全省5000万亩高标准农田暨农村水利建设现场推进会议在我市海门区召开，副市长赵闻斌作经验介绍。“十三五”以来，我市紧扣“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大局和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以恢复农村水系功能、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为目标，开辟了“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长效管护”的治水路径，全年实施建设县乡级生态河道270条（段），总长1242.98公里，其中县级生态河道32条（段），长度439.68公里；乡级河道239条（段），长度807.1公里。目前建设任务基本完成，打造了一批各具特色的农村生态美丽河道，农村水环境持续改善，全市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可望接近40%。同时我市坚持整市推进，建成高标准农田234万亩，并于去年被确定为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化整体推进示范区，今年又投入14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40万亩，目前总体进度已达50%，居全省前列。

（三）防汛抗灾

3月16日，省供销合作总社一级巡视员郭乃红一行对我市防汛准备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组一行围绕防汛责任制落实、值班值守制度、防汛防台风预案、抢险准备等方面以及渔业和渔船、水产养殖设施安全度汛准备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实地查看了通吕运河水利工程。

4月15日，长江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吴道喜率汛前检查组来通开展汛前检查，检查组实地察看了中远钢结构沿线江滩抢险加固工程施工现场，该项目位于滨江体育公园，项目区沿江长度910米，工程主要内容为临江护坡拆除重建、堤防防渗、新建植草沟及排水管网、排水出口改造等。

5月18日下午，副市长赵闻斌专题检查防汛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推进情。会上，市水利局局长助理周兴余对防汛指挥系统升级情况进行了汇报，并进行了实操演示。赵闻斌通过防汛指挥系统与市九圩港水利工程管理所、市通吕运河水利工程管理所进行了远程连线，了解实时水位等数据，并检查了水情站点和视频监控点建设情况，

对系统升级改造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

7月，我市进入主汛期，防汛体系将迎来突发性强对流天气、台风、高潮位等严峻考验。

7月25~28日，省防台风督查督导组赴我市开展防汛防台督查指导，先后在如东、启东、市区、如皋、海安等沿海沿江以及里下河地区，实地了解防台风具体措施、船只人员撤离、沿江沿海以及里下河排涝等情况，同时就下一步防台风重点工作进行了强调和部署。

7月28日上午，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晓春带队赴通吕运河水利枢纽、九圩港水利工程管理所检查指导防汛排涝工作。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蔡莉陪同。吴晓春一行查看了通吕闸现场及上下游水位情况，询问了排水情况。他强调，汛情就是命令，防汛就是责任，通吕运河水利工程管理所全体干部职工要继续绷紧防汛排涝这根弦，密切关注长江潮位和通吕运河水位的变化，加强值班值守，做好设施的巡查巡检；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深入剖析，举一反三，确保排涝工作落细落实落到位。

10月13日，省水利厅二级巡视员季红飞来我市开展非防汛抗旱期引水机制专题调研，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晓春、局长助理周兴余等陪同调研。最后在市区水利工程智慧管控中心，听取了非防汛抗旱期引水机制和市区区域治水情况汇报，对我市开展的生态引水工作给予肯定。

11月12日，市防办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组织召开2021年防汛抗洪工作总结座谈会，会议全面总结了2021年防汛抗洪工作。今年南通气候复杂多变，汛期全市共出现15次强对流天气过程，7次局地暴雨过程；6号台风“烟花”影响期间，大风、暴雨、高潮“三碰头”。面对严峻的防汛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坚持做到汛前提前部署，及时预测预警，闻汛而动、逆风而行，快速应对各类突发汛情，最大限度减轻了洪涝灾害损失，全市汛情总体平稳，为全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和保障。

八、水资源管理

（一）深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1. 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省级考核工作。在省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蝉联“优秀”等次。

2. 严格开展考核督查工作。下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通知》（通水资考〔2021〕11 号），明确考核要求；按照水利部和省水利厅要求，对各县（市、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取、用水户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抓好问题清单的整改落实。

3. 扎实开展水资源规范化管理提升工作。印发《2021 年度加强水资源和节约用水规范管理实施意见》（通水资〔2021〕4 号）对水资源和节约用水实施规范管理；开展取水户和用水户规范化管理“双百”行动，指导 1169 家取、用水单位根据规范化管理要求整编管理台账。

（二）取用水监管

1. 开展水量分配工作。将已经批复的跨省市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分解到县级行政区，完成遥望港、南凌河、江海河-英雄竖河、团结河、新江海河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工作。

2. 加强取水口监督检查。组织对各县（市、区）取水口开展日常检查、季度抽查，发现问题以“一市一单”形式印发至各县（市、区）；召开全市取水工程规范化管理现场推进会，完成 176 个取水口规范化管理工作；完成 1122 张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转换，通州区颁发全省首张县级电子取水许可证；在如皋市和启东市顺利完成两例水权交易案例。其中启东市完成了地下水水权交易一宗，如皋市大胆探索实践了地表水水权交易一宗；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

3. 巩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从“跟进核定改革范围、落实专项补助经费、动态调整农业水价、加强用水计划管理、持续强化工程管护、深入开展改革宣传、切实加强检查督查”七个方面，进一步巩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

4. 实施取水监测计量规范化建设。制定《南通市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做好 20 个典型灌区 100 个代表断面计量设施安装确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三阶段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工作，最终确定名录库单位 465 家，其中灌区 19 家、公共供水户 12 家、自备水源工业取用水户 373 家、自备水源服务业取用水户 35 家、典型畜禽养殖取水户 11 家、典型鱼塘取水户 14 家、人工河湖补水工程 1 家。开展年度用水总量核算工作。加强用水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准确。

（三）水资源保护

1. 开展生态水位（流量）确定工作。规范开展九圩港、通吕运河、遥望港等 13 条重点河道的生态水位（流量）确定工作，发布重点河道生态水位（流量）相关工作成果。

2. 加强地下水管理。坚持地下水合理开发与可持续利用底线，开展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工作，明确 2025 年全市地下水取水量不超过 3434 万立方米，2030 年不超过 3062 万立方米。

3. 加强水源地保护。在如皋市长青沙水源地上游和长青沙应急水库建设了水质自动站，实现了四个沿江水源地取水口之间水源水质的相互预警。在海安市、启东市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了水质自动站，确保及时掌握水源地水质变化趋势，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通报。在长江狼山、洪港水源地，如皋长青沙水源地，长江海门水源地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

（四）河湖管理

1. 推进长江大保护。实行常态化巡江制度，以巡促治、以巡促管；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不断深化以畜禽粪污治理为重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体系建设和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实现全覆盖，腾退企业 64 家、腾退面积 3273 亩，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实现“清零”；扎实推进植树造林工作，沿江新增造林面积 1573.8 亩；启动 2264 个长江入江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规范入江排污口管理，入江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管控；运用长江堤防精细化管理系统，形成江面、堤防立体监控网格，实现长江堤防的智能化监管；开展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不断巩固河湖岸线整治成果。开展整治成果“回头看”，在巩固整治成果的同时，坚决遏制新增违法事件发生；编制完成《南通市生态河湖行动专项规划（2020~2030 年）》《南通市区域治水总体方案》，印发《开展全市域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新一轮河道水域岸线占用基本情况排查整治，建立河湖“清四乱”问题台账，形成 369 处问题清单；持续高压严打长江非法采砂，下发《省际、市际交界水域禁止采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聚焦苏沪、苏通、通泰 3 个交界水域，与苏州、泰州、崇明开展 8 次联合行动；以《长江保护法》的实施为契机，将学习宣传贯彻长江保护法纳入综合整治全过程，严格对照法律法规依法查处非法采砂案件；开展河湖生态状况评价，完成通榆河南通段、新通扬运河泰东段、栟茶运河、焦港、遥望港、新江海河、拉马河、如皋港、大寨河-大明河、马丰河、掘苴河、江海河、丁堡河、海溱河、串场河、瓦南河等河道生态状况评价工作。

2.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制定出台《2021 年度南通市河长制重点工作专项考核奖补办法》《南通市河长履职办法》《南通市河长制工作明察暗访制度（试行）》，进一步完善河长制工作制度。建立跨县河道联合河长制。通过“三级排查、双向核对”明确 244 条跨县河道治理目标，变“扯皮河”“烦心河”为“连心河”“团结河”。南通河长

制经验被中国国际发展知识中心列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实践案例精选（2021年版）。南通市河长制办公室被水利部表彰为“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先进集体”。

（五）能力建设

1. 落实市场机制创新情况。出台《南通城市节约用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通财农〔2020〕29号），保障节约用水工作正常开展。落实节能节水财税优惠政策，利用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生活污水、垃圾渗滤液等生产再生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税收优惠；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营的企业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减免优惠；购置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享受税收优惠；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2. 水资源信息化、数字化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举办首届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运用比武活动，有效推动了我市水资源管理现代化水平提升。

3. 积极探索水资源丰沛地区水权交易新途径。成功完成两例水权交易案例，通过市场实现水资源的“存量盘活”。



南通市水资源公报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曹建华

副组长：唐春生、单俊萍、赵 狄

南通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工作小组

组 长：田 立

副 组 长：黄智勇

技术负责人：郁 昱

各单位成员：

南 通 市 水 文 局：辛朋磊、洪美玲、吴艳鸣、何慈旺
杨 逸、薛潇凡、宋正逵、周 荣

南通市水利局水资源管理处：季晓云、徐 骏

南通市水利局工程运行管理处：张俊华

南通市节约用水办公室：邱 琳

南通市市区水资源管理处：丁晶钰

主编单位：南通市水文局